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 漢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1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待本公司之執行人員(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發出之通函(「通函」))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註釋附註1(定義見通函)向潘先生(定義見通函)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及符合執行人員簽署之清洗豁免附帶之任何條件後，清洗豁免將會豁免潘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潘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履行根據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及不可撤回承諾(定義見包銷協議)之責任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向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潘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股份以外之股份(「股份」)之責任，並授權董事(定義見通函)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及／或實施與清洗豁免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而言為適當或權宜之一切事情及行動以及簽署所有文件。」
2. A. 「**動議**待供股(定義見通函)完成後：
 - (a) 由供股完成日期起，撤銷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通函)上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性授權(倘若於供股完成前，則不會影響該一般性授權之有效行使)；
 - (b) 在2A(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2A(e)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及可轉換成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力，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第2A(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d) 董事根據第2A(b)及(c)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3.10%，惟根據下列各項則作別論：
 - (i) 供股(定義見第2A(e)段)；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成股份之任何證券附有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或發出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或權力；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定義見通函)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緊隨供股完成後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定義見通函)指定之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例外規定或其他安排)。

B. 「動議待供股完成後，

- (a) 由供股完成日期起，撤銷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在聯交所(定義見通函)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倘若於供股完成前，則不會影響該一般性授權之有效行使)；
- (b) 在2B(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2B(d)段)內，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通函)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在聯交所(定義見通函)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c) 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2B(b)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緊隨供股完成後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C. 「動議待(i)供股完成；及(ii)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之第2A及第2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上文第2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以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2B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納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局命
趙玉貞
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30樓

附註：

1. 各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股東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可單獨全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正式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先生、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關堡林先生、陳仕鴻先生[†]、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